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

嘉发改〔2022〕47号

关于制定嘉鱼县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 骨干工程、末级渠系工程和终端用水价格的通知

县水利和湖泊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，各镇人民政府：

为持续推进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《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17号）和《嘉鱼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2年度实施计划》（嘉发改〔2022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对三湖连江水库灌区、渗子湖水库灌区农业供水成本进行了成本审核，结合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区实际，统筹考虑供水成本、用户承受能力、农业灌溉及计量设施建设、精准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，核定了我县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、末级渠系工程和终端用水价格，现将核定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价格。根据成本调查和相关规定，我县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骨干工程水价 0.12 元/立方米，末级渠系工程水价 0.003 元/立方米，终端水价 0.12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执行范围。执行范围为大中型灌区内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行政村，以计量设施的计量水量为基础，在计量设施安装到位后执行。

三、执行时间。上述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开始执行。原县发改局《关于制定嘉鱼县大中型灌区农业用水骨干工程、末级渠系工程和终端用水暂行价格的通知》（嘉发改〔2020〕69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，如上级文件调整，按上级文件执行。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 年 10 月 24 日印发